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7月20日



申请号: 201710948132.0

发文序号: 2023072002630700

申请人: 成都速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识读机动车号牌序列号的装置

驳 回 决 定

1.根据专利法第3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3条的规定,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驳回的依据是: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5条或者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或者第4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6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4页)。

2.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1-38段、说明书附图; 2023年7月8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项。

3. 根据专利法第41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 陈雪梅

联系电话: 028-62967856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7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驳回决定

申请号：2017109481320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 2017109481320 的名称为“一种识读机动车号牌序列号的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成都速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日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一、案由

本申请原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包括 1 项独立权利要求 1 以及 5 项从属权利要求 2-6。

应申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通知书中引用了如下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CN205594653U，公开日为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对比文件 2：US8276807B1，公开日为 2012 年 10 月 02 日。

申请人于 2023 年 07 月 08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将权利要求 2-3 合并入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陈述本申请具备创造性的理由。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38 段、说明书附图；2023 年 7 月 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 项作出本驳回决定。

驳回针对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识读机动车号牌序列号的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机台、连接台和图像识别装置，所述连接台为倒 L 状，所述连接台的竖立端固定于所述机台的一侧，所述连接台的横放端连接有所述图像识别装置；

所述机台设置有固定部，所述固定部为机动车号牌状，且四周设置有凸起，所述固定部包括第一门扇和第二门扇，所述第一门扇和第二门扇均通过转动机构与所述机台连接；所述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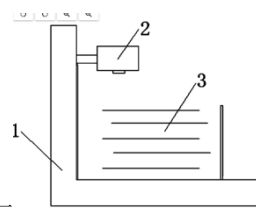
机构与电机连接，所述电机带动转动机构转动；所述固定部比机动车号牌长 0.5-1 厘米，所述固定部比机动车号牌宽 0.5-1 厘米；所述图像识别装置位于所述固定部的左上方。

二、驳回理由

一) 针对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识读机动车号牌序列号的装置。对比文件 1

(CN205594653U)公开了一种车牌二维码自动识别装置(相当于一种识读机动车号牌序列号的装置)，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13-0015段，图2)：一种车牌二维码自动识别装置，



其结构为：支撑架 1，2-二维码采集单元；3-车牌框（相当于包括机台、连接台和图像识别装置，所述连接台为倒 L 状，所述连接台的竖立端固定于所述机台的一侧，所述连接台的横放端连接有所述图像识别装置，所述机台设置有固定部，所述固定部为机动车号牌状，固定部四周设置有凸起；所述图像识别装置位于所述固定部的左上方）。

该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为：所述固定部包括第一门扇和第二门扇，所述第一门扇和第二门扇均通过转动机构与所述机台连接；所述转动机构与电机连接，所述电机带动转动机构转动；所述固定部比机动车号牌长0.5-1厘米，所述固定部比机动车号牌宽0.5-1厘米。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确定该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取车牌的便捷性。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2 (US8276807B1) 公开了用于收集容器的系统和方法，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3-6 栏，图 2)：在图 2 的图中，容器 16 简单地搁置在支撑托盘 20 上，一旦扫描仪 30 检测到容器 16 的存在，则容器从抽吸件或支撑托盘释放，以使容器能够落入收集袋中。在这方面，提供了一种响应于扫描器检测到用于释放容器的存在信号的机构；在任一种情况下，用于容器的支撑构件可以具有初始的基本上水平的位置，如图 2 所示，并且当释放时，存在从基本上水平的位置到成角度的位置的枢转动作，从而使得容器能



够落入收集袋 18 中。上述技术特征在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为了快速对产品进行收集。即对比文件 2 中给出了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设置两个门扇来作为托盘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设置的。基于此,在本领域技术人员面临对比文件 1 中车牌的收集问题时,容易想到将对比文件 2 公开的收集结构应用到对比文件 1 中,从而获得所述固定部包括第一门扇和第二门扇,所述第一门扇和第二门扇均通过转动机构与所述机台连接,所述转动机构与电机连接,所述电机带动转动机构转动。在对比文件 1 公开了车牌框的基础上,所述固定部比机动车号牌长 0.5-1 厘米,所述固定部比机动车号牌宽 0.5-1 厘米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以及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2、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对比文件 2 公开了设置收集部对容器 16 进行回收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所述固定部的下方悬挂有收集部。

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3、权利要求 3-4 为从属权利要求。所述收集部的内部由减震材料制成;所述电机为步进电机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需求进行设置的。

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二) 针对意见陈述

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中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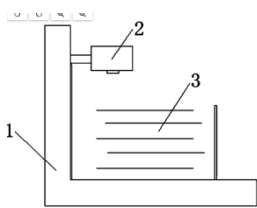
对比文件2与对比文件1及本申请的所使用的技术领域及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都不相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对比文件2与对比文件1无法结合。本申请设定固定部以及凸起,能够方便工作人员放置号牌,待号牌识别完成后控制电机带动转动机构,打开第一门扇和第二门扇,

使号牌掉落至收集装置，省略了工作人员收取识别完成的号牌的过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对此，审查员答复如下：

本申请要解决现有技术中需要将号码牌放置在固定位置进行识别，存在“取”和“放”不方便的问题。针对“放”不方便的问题，采用的技术手段是：设置一机动车号牌状的凹形槽；针对“取”不方便的问题，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凹形槽下有第一门扇和第二门扇，电机带动转动结构，进而打开第一、第二门扇，使得号码牌掉落到收集装置。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车牌二维码自动识别装置，其结构为：支撑架 1，2-二维码采集单元；



3-车牌框；。由此可见，对比文件1也是设置一机动车号牌状的凹形槽来放置需要识别的车牌，来解决本申请要解决的号码牌“放”不方便的技术问题。

对比文件2公开了容器 16 简单地搁置在支撑托盘 20 上，一旦扫描仪 30 检测到容器 16 的存在，则容器从抽吸件或支撑托盘释放，以使容器能够落入收集袋中。即对比文件2公开的方案可以解决了“收”容器的问题。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面临对比文件1中“收”车牌不方便的技术问题时，容易想到将对比文件2这种“收”容器的方式来“收”车牌，从而获得本申请的技术方案。

综上，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仍不具备说服力。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陈雪梅
审查员代码:30140654